

国营小叶桉林场创业历程

袁日华 黄伯龙

国营江西省全南县小叶桉林场，是我国南方建场较早的国营林场之一。林场距县城14公里，地处赣粤交界的九连山余脉，东邻龙南县，南连木金、中寨、小慕、南迳乡（镇），西接广东省始兴县的澄江镇，北界龙源坝、竹山乡、八一垦殖场（现改为长城企业集团），地域涉2省3县13个乡、镇、场，周围有36个村委会、156个村民小组。全（南）陂（头）公路贯穿林场，场内公路四通八达，总长达230多公里。

林场下辖7个营林分场、二个工业小区（以原工业分场为主的木制品厂、莹石精选厂、家俱厂、蕉油厂和虎头陂工业小区，内有铁合金厂、铸造厂、塑料厂等），有一个目前全省国营林场自投自筹资金兴建规模最大的虎头陂水电站（4000千瓦），还有一个林

业派出所，一所职工子弟学校和二所村级中心小学，一所职工医院以及托管二个村委会、14个村民小组。全场现有人口2817人，其中职工1105人，干部78人。

林场海拔高400—1113.7米，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肥沃，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场内有梓、楠、檫、黄檀、粗榧、竹柏等乔木树种680余种，野生植物有1000多种，常用中草药850多种，还有野牛、鹿、野猪及各种蛇类、娃娃鱼等多种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地下有钨、锡、钼、铜、铁、石英石、莹石、稀土、铀等矿藏资源，储量可观。

林场经营总面积23.5万亩，其中有林地23.1万亩（人工林15.85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86.5万立方米，其中杉木蓄积量38万立方米，为全省人工杉木蓄积量较多的林场。毛竹蓄积量40多万根，年产笋干、鲜冬笋达10万余斤。林场还在低坡、洼地、缓丘种植了油茶、柑桔、茶叶、板栗、猕猴桃、刺梨等经济林2500多亩，其中在天排种植茶叶500多亩，制成的天排山云雾茶，以色绿、

味美、清香而久享盛名。

林场从创办至今已经历了 45 年的风风雨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指导下，由于全县人民的通力协作和林场新老职工的不懈努力，使之由一个昔日杂草丛生、一片荒凉的偏僻山区，成为今日被人们誉称“赣南木仓”和“绿海明珠”的绿满青山、欣欣向荣的用材林基地。

一、创办国营林场的条件和起因

全南县地处江西南端，是赣粤边境地区的一个山区小县，素有“八份半山一份田，半份水、路和庄园”之称。全南也历来是南岭山地原始杉木、马尾松等用材林中心产区之一，又是赣江一级支流桃江上游的水源涵养林区。境内黄田江盛产的杉木以其通直、圆满、纤维细韧、材质坚实享誉江南。

解放前，全南由于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商品经济落后，木材销售、运输仅靠黄田江、桃江水运，进入市场交易的数量极为有限，有许多树木霉烂在山中。大片林木生长处于自生自灭状态，马尾松靠飞籽生秧繁殖，成

片的杉木林在砍伐后也靠萌芽更新，管理粗放，生长缓慢。

解放后，当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中共全南县委、县人委意识到在今后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家将需要大量的木材，全南还有大量的宜林荒山可开发利用，于是决定利用山地资源，创办国营林场，边砍伐利用，边扩大造林，实行以林养林，做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1954年3月，江西省林业厅根据全南林业的现状，派出卢济贫、李美才，赣南行署林管处派出黄鹤庚、吴世游，全南县农林科派出傅芳东一行五人，在小慕乡公堂山长坑子进行杉木插条试验，计面积10亩。同年7月间，省林业厅副厅长林秉南来全南视察，他看到长坑子杉木插条试验取得成功非常高兴，随后他还到小叶崇周围视察，看到这里有大片宜林荒山急待开发，认为这里确实是兴办林场的好地方。8月间，全南县农林科将分配来县的华南林学院林学系毕业生梁锡源派往小叶崇，另外抽调了七名工人一同前

往，负责小叶桫林场的勘察筹建工作。

1954年11月2日，省政府批复同意成立“江西省小叶桫林场”。林场创办伊始，没有住房，干部职工借用小叶村的民房居住和办公。为了解决造林的苗木问题和进一步测试小叶桫的气候、水土是否适宜营造人工林，当年12月，林场将省林业厅下拨的300元试测经费全部用于杉木插条试验。在竹山乡歧山村聘请了几名有杉木插条经验的瑶民来传授杉木插条技术，并从小叶桫附近的雅西、炉星、坪山、内古潭、小叶等村聘请了40多名村民，参加为期一周的杉木插条培训班。培训班结束后，40多名学员到实地进行插条造林试验，完成插条试验面积400余亩。

1955年2月，小叶桫林场正式成立，上级任命张赞平任林场副场长。此时，于1954年冬培植的杉木插条生长良好，成活率达73%以上，试验证明全南的水土、气候非常适宜发展林业生产，同时为大规模造林提供了苗木。县委、县人委及时采纳了林场关于动员群众到林场造林的建议，于1955年春季

发动了第一次大规模群众性植树造林运动。县、区、乡的领导带领群众上山造林，干部群众上阵人数达3万余人次，当年造林达4700余亩。为办好小叶桉林场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二、依靠群众，全民上阵，绿化荒山

建场时，县里划拨给小叶桉林场经营的山林面积为36万亩，其中宜林荒山面积近一半，仅靠林场这几个人去造林、抚育是微不足道的。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意识到，要尽快绿化小叶桉林场国有林区的荒山，迅速扩大小叶桉的人工林面积，就必须加大林业投资，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集中领导，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大打群众造林的“人民战争”。

要发动群众大规模造林，首先要解决苗木供应问题。为此，从1955年开始，县里将育苗任务分配到各区、乡、社，各地成立了苗圃管理委员会（或小组），为了加强育苗工作领导，从县里到各级基层都指定专人，经常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56年夏

季旱情比较严重，为了加强抗旱保苗工作，赣南行政公署农林水办公室还为此专门下达文件，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不旱死一坵苗木。

从1955年至1958年连续四年，为了保证大面积的造林苗木供应，每年进行了大量采种和大面积育苗。四年间共计育苗461亩，前三年期间，每年育苗都在120亩以上。由于小叶桫欏林场造林的苗木种子实行自采、自育、自用，苗圃距造林地点较近，造林时可随取随用，避免了长途调运苗木时间长、投资大、成活率低的弊端，为确保造林质量提供了有利条件。

1956年5月，为扩大国有林区，由省林业厅调查队派出人员到小叶桫欏作扩场设计，在原有10个分区的基础上又扩建了雅西、正水、大坑、西坑四个分区，新建的四个分区管理面积8.2万亩。同时在中寨境内成立黄泥水油茶林场。从这一年起，为扩大造林面积，县委、县人委下达联合通知，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组织群众到小叶桫欏造林的具体实施

方案。经研究后决定，大规模上山造林的组织领导由基层各级党政领导负责，技术指导由林场负责。为了提高大规模造林的质量，统一培训了一批造林整地骨干，以掌握技术要领，在整地造林中发挥示范指导作用。这一年全民上阵，大打造林仗，完成春季造林32900亩，同时还完成了预备1957年造林的整地任务18824亩。

县委、县人委决心连续几年组织群众上山到小叶桉林场大规模造林，1957年又完成了造林21690亩。1958年又动员组织了就近的城厢、南迳、龙源坝三个区54个农业社民工3462人到林场的一、二、三、四、五、八、九、十、正水、牛牯崇、大坑等11个分区造林。从上年的9月下旬开始整地到58年4月份造林结束，3400余名民工连续奋战七个月，是造林时间最长的一次，完成造林面积32600亩。

自1954年冬至1958年底的四年多，创下了小叶桉林场营造用材林、经济林9.29万亩的业绩，其中营造的杉木用材林8.87万

亩，占造林总面积的 95% 以上。由于县委、县人委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区、社各级基层领导亲自带队，大规模造林有条不紊，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了造林质量。1957 年 11 月和 1958 年 7 月，分两次对历年人工幼林保存率、生长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结果杉幼林保存率平均在 80—90%，经济林保存率多数平均在 90% 以上。

从创办林场伊始至 1958 年冬，经过连年大规模造林，全场林区的大面积荒山基本上绿化，只有少数零星分散的小块荒山存在，还有近万亩的稀疏林需进行补植。从 1959 年起，育苗和人工造林面积大量减少，主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迹地人工更新和稀疏林补植以及对新造幼林进行适时抚育和管护。

三、加强幼林抚育管护，促使成林成材

俗语云：种植业是“三分种七分管”。人造幼林的抚育管理是极为关键的一环，如果只顾造林，不加强抚育，到头来还是“岁岁植树不见树，年年造林不见林”。而小叶崇林

场对连年种植的大片幼林，管理上没有放松，狠抓营林，适时抚育，做到造一片，抚育一片，管好一片。

从办林场的最初七年，造林面积最多，幼林抚育的任务也特别繁重。为了及时抚育管理好连年增加的大片幼林，林场组织人员分头深入农村，与许多农业社签订营林抚育合同，农业社的社员群众利用每年农闲季节上山抚育幼林。这样一方面为林场解除了抚育幼林劳力不足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社员群众在农闲季节上山抚育幼林，也为集体增加了副业收入。因从事林业生产的劳动报酬高于农活劳动日的收入，所以农业社的社员群众都乐意与林场签订合同，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造林整地、营林抚育等施工任务。林场为了保证生产质量，则在民工上山前，组织负责造林的干部、积极分子开办短期训练班，学习造林和抚育技术。民工上山后，林场又派出干部和工人到现场去进行操作示范，让民工掌握技术要领。同时，林场还注意总结推广幼林抚育劳动定额办法，

使之符合实际，可行操作。大大调动了民工的劳动生产积极性，速度、质量和报酬充分结合和体现出来，有效地推动了幼林抚育工作的开展。

1958年是实行农业“大跃进”运动高潮的一年，县里大部分劳力被组织参加大炼钢铁和兴修县城至陂头圩镇的公路，夏季还开展了全县木竹采伐运输、烧木炭炼铁和搬运粮食的突击运动，无法安排农村劳力去林场抚育幼林。林场所辖的15个分区，干部职工总共只有28人，直接参加营林生产的仅有14人。这一年的幼林护育任务为6万亩，林场竭尽全力在农闲时从农村雇请了部分劳力，加上林场的营林工人进行幼林抚育，总共只完成1万亩抚育任务。没能得到适时抚育的5万亩幼林杂草丛生，多数生长不良，给林场的营林工作带来一次较为严重的损害。1958年之后的几年间，一直到1963年，由于受到“大跃进”运动的严重影响，林场的经济拮据，为了维持林场最基本的开支，只得放出一部分工人到南迳、江口林站等地搞副

业谋生，也有一部分职工离场回家去了。加上对林业生产存在着“重造轻管”的思想影响，营林工作跟不上，连年抚育计划欠帐，致使几年新造的幼林埋没在杂草灌木之中，生长缓慢，有相当一部分被淘汰。

经过“大跃进”运动之后的三年调整，林场的经济也开始复苏，林场党支部对营林现状感到忧虑，为了充分发扬民主，群策群力，他们在全场职工中展开了一场“如何促使幼林速生丰产”的大讨论，经过讨论取得了共识，大家一致认为在大力抓好造林的同时，要狠抓幼林抚育。从1964年起，在当时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推动下，林场发动群众，掀起了幼林抚育的高潮。派出人员将那些在三年困难时期离场回家的干部、工人动员回来，还将派往外地搞副业生产的工人调回林场，集中林场所有劳力上山突击搞幼林抚育，此外还在本县11个公社及龙南、信丰、广东等在雇请大批民工，分驻在全场的16个分区66个工地上，将几年来幼林抚育的欠帐补上。全年开展二次突击幼林抚育高潮，上山

的工人和民工多达 4000 余人。64 年幼林抚育任务 5 万亩，结果超额完成 2100 余亩。从此之后，营林工作受到高度重视，每年下达的幼林抚育计划均能如期完成。1964 年为了巩固小叶桉林场的造林成果，县委、县政府根据林场与周边相邻社、队山林纠纷较多的状况，专门成立了 6 个工作组，对有争执的山林权属进行调查处理，经过核实后，签订了相关协议，对那些不便管理、争执纠纷较多的 10 万亩山林退还周边社队，确定了如今林场经营总面积 23.5 万亩的格局。

至 1965 年，小叶桉已建场 11 个春秋，林场已营造了杉木林 10.5 万亩，营造经济林和毛竹林 0.4 万余亩，先期营造的用材林均已郁闭成林，部分已基本成材。根据林木长势的现状，林场适时地拟出抚育间伐设计任务书，开始进入抚育间伐利用阶段。从 1971 年起，每年间伐 0.5 万亩以上，间伐面积逐年增加，1979 年的间伐面积达到 1.28 万亩，生产间伐材 0.51 万立方米。此后，除了每年进行新造幼林和抚育外，主要力量投入

到成林的间伐利用，以促进成林木材的质量。至1981年，林场根据“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和本场林业生产的实际，改变了开发方式和建设速度，对全场所有山林进行规划：成熟林进行采伐，壮龄林进行抚育间伐，宜林地进行造林，作业方式实行小面积皆伐和壮龄林透光间伐。1982年以后，人工营造的杉木用材林大部分进入了成熟期，开始主伐利用，按计划指标砍伐，充分发挥林场的经济效益。

四、坚持不懈，抓好护林，巩固造林成果

小叶桉林场经营的山林面积大，边界长，东与龙南县交界，西与广东省始兴县接壤，林区又与本县的9个乡（场、镇）、29个村、上百个村小组相邻，林区内的公路、林道、人行小道四通八达，给护林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林区防火、防盗是林场的重要工作，尤其是防火工作极为重要，稍有不慎，一旦发生大火灾，辛辛苦苦经营多年的山林就会毁于一旦。为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林场

从多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加于防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修建防火瞭望台。指派责任心强的职工担任瞭望员，日夜观察火情，发生火警，及时报告，迅速扑灭；（二）开设防火线、人行道。在林区之间划分区域开设防火线，即使一旦发生火灾，使火灾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以减少损失。开设的人行道，以便发生火灾时，组织的灭火队伍能尽快赶到火场扑灭火灾，减少损失；（三）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机构。林场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配备专职和兼职护林员，组织成立打火队，设立了林区木竹检查站和森林派出所，对山林火灾、乱砍滥伐、盗伐林木等问题及时处理；（四）大力做好护林宣传工作。为了使国家的有关保护森林的法律政令家喻户晓，林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林区群众的觉悟和防火知识，以期达到护林防火、禁止乱砍滥伐的目的。

从创办林场的第二年（1955年），预防山林火灾工作就受到林场的高度重视，这年的9月，在海拔763米的小叶紫主峰，修建

了一座防火瞭望台。同年冬，首次开辟了 10 公里防火线，同时成立了全南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就设在小叶桉林场。至 1979 年，林场共开设了 270 公里防火线，65 公里林道，在交通要道、林区山口到处设有永久性的护林防火标语牌。1982 年，林场的护林员由原来的 15 名增加到 88 人，整个林区设了 24 个护林点。护林员经常深入林区边缘村庄，向群众宣传国家的林业政策、法令，巡查山林，维护林区秩序。

为了打击破坏森林的刑事犯罪分子，1964 年 6 月成立了林业派出所，配备了 6 名干警。1981—1988 年共查处毁林案件 791 起，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破坏森林的各种违法行为，有效地维护了林区秩序。

五、加强党的领导，艰苦创业，不断发展

为加强党对林场的领导，建场的当初组织上就任命共产党员张赞平为小叶桉林场副场长，全面负责林场工作。随着林场的不断

扩大，党员人数的增加，于 1957 年 7 月成立了林场党支部，又在同年 11 月成立林场党支部委员会，1966 年 8 月 25 日成立了林场党委。从创办林场起，林场一直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艰苦的环境中，克服了种种困难，林场由小到大，越办越好，营造了大片的用材林、经济林，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富，林场的各种基本设施也随着林场的发展不断改善。

创办伊始，林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极为艰苦，白手起家，一切从零开始。最初，只有 7 名工人、1 名干部，一无住房，二无用具，他们借用小叶村的民房居住和办公，炊事用具大家凑。后来，因为工作需要，又搬到小叶崇分水坳路旁的一间“风雨亭”居住。他们白天用竹筒带饭上山，晚上挤在寒风呼啸的风雨亭里睡觉，这样度过了建场后的第一个冬季。林场的工人连年在增加，风雨亭容纳不下了，他们又盖起了简易茅棚作住房，直到 1973 年，仍然有部分人员住在茅棚里。林场把上级下拨的资金首先用在发展生产上，